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協議引起之視作出售**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投資者A、天臣科技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A，據此，投資者A同意透過注資之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之約6.67%經擴大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ii) 投資者B、天臣科技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B，據此，投資者B同意透過注資之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之約4.44%經擴大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88.89%，及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注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注資協議A項下

- (i) 投資者A；
- (ii) 天臣科技；及
- (iii) 目標公司。

## 注資協議B項下

- (i) 投資者B；
- (ii) 天臣科技；及
-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視作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分別約6.67%及4.44%之經擴大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減少至約88.89%，減幅為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約11.11%。

## 代價

根據注資協議，總代價將由投資者於注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注資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此乃由注資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為擴大及發展其現有業務所需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已向目標公司妥為支付總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取得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有關訂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批准及披露後，方可落實。

該條件不可由注資協議項下之任何訂約方予以豁免，及於本公告日期，該條件已被視為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i)投資者支付總代價；及(ii)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有關注資之驗資及登記手續（「**驗資及登記**」）後落實。驗資及登記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臣科技、投資者A及投資者B分別擁有約88.89%、6.67%及4.44%。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及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和電池材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摘錄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	1,060	13,465
除稅後虧損	1,060	13,51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資產淨值		115,506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i)根據中國法律成立；(ii)包括機構投資者(包括上市公司)；(iii)由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專業團隊管理；及(iv)所管理資產及資本達到人民幣上十億元之投資基金。

##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約88.89%股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錄得任何來自視作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 來自注資之資本之用途

根據注資協議，其注資將用於目標公司之日常運營及投資。

## 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預期持續投資於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以把握行業的高增長及需求。本公司認為注資將為目標公司提供更多資本來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能自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成功中獲益，進而提升股東回報。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注資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注資協議A」	指	投資者A、天臣科技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B」	指	投資者B、天臣科技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	指	注資協議A及注資協議B
「注資」	指	建議透過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注資之方式將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增加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完成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視作出售」	指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100%減少至約88.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者A」	指	陝西增材製造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基金
「投資者B」	指	深圳紫金港新能源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基金
「投資者」	指	投資者A及投資者B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天臣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臣科技」	指	天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注資協議項下注資之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林先生及吳家榮先生。